

份有限

三届董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特智能装
职业专
夫特智能
人声明)
份有限公
之

上海鼎
份有限
教育背
股份
姓名
之

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现提名刘利剑为埃夫特
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
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埃
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
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
如下:

一、
章及其作
董事职
及相关

是
名人
性文
必需
得独

二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
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
事资格证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
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
理人员培训工
管理

二、
名人

是
名人

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章的要求:

(一)

(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

的规定;

(二)

(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

职务的规定;

(三)

中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

后担任上市公司、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

(四)

中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关于高校

关于高校

班

兼任职务的规定;

的规定;

(五)

中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的规定;

(六)

其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
名人

是
名人

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王

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

是

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媳女婿、

弟

舅、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师、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研究员、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在报告上签字；

(六) 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附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过去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二)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以上；

(五) 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实并确认其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2年11月28日

